

衢州学院教师工作部文件

衢院教工部〔2025〕2号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关于印发 《师德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部门：

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衢州学院师德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5年6月26日

教师工作部



衢州学院师德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教师〔20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主要是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体是指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和社会活动等方面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三条 师德考核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一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坚持价值引领，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根本遵循，突出立德树人核心任务；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育人使命感与责任感；坚持公平公正，统筹制度规范与实践创新，确保考核公平公正。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爱国守法。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教育方针，维护校园稳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或学生健康成长。

（二）敬业爱生。忠诚教育事业，恪尽职守，关爱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或学校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立德树人，因材施教，提升教学质量，回应学生合理诉求。不得从事影响教学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规范，抵制学术不端，力戒浮躁。不得滥用学术资源或影响。

（五）服务社会。传播文化知识，参与社会实践，履行社会责任。不得推诿社会义务。

（六）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清廉从教，引领社会风尚。不得从事损害教师声誉的行为。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考核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充分认识开展师德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考评，全面客观、公平公开地评价教职工师德表现。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师德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一般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同时进行，采取个人自评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

第九条 考核程序分为个人自评、所在单位考核、结果反馈、异议处理、学校审定。

（一）个人自评。教职工个人对自己在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方面的师德表现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填写《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所在单位考核。各单位根据教职工个人总结情况，结合师德考核工作要求、教职工个人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考核结果并报教师工作部备案。

（三）结果反馈。各单位向参加考核的教职工反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要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四）异议处理。教职工对师德考核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反馈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师工作部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由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结论。

（五）学校审定。各单位提交的考核结果，由教师工作部上报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审定。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应用

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并记入教职工个人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及研究生导师聘任等工作的首要依据，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者，当

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次年不得晋升薪级工资，并根据学校收入分配办法扣减绩效工资。

第十二条 对被认定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按照《衢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修订）》（衢院人〔2023〕1号）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认真组织师德考核工作，对教职工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